

理论攻坚-民法 2

(笔记)

主讲教师:夏萌

授课时间:2020.03.02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民法2(笔记)

【注意】

本节课讲解第五节民事权利,一共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个 版块。考点多,本节课内容较难,故同学们不要开脑洞,先把考点掌握,跟上老 师讲解。

第五节 民事权利

一、物权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解析】

- 1. 物权: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 (1) 直接支配:如图的超跑属于夏某,夏某可以对其直接支配,想开车就 开车,即可以对特定的物进行直接支配的权利。
- (2) 排他的权利: 这辆车归夏某所有,除夏某以外的其他人,无法对此车 主张权利,即可以将其他人对这辆车的权利统统排除在外。
 - 2.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真题考过)。

(二)物权法的原则

- 1. 物权法定原则。
- 2.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 3. 公示公信原则。
- 4. 物权效力优先原则。

【解析】

我国有《物权法》,其包括 4 项原则。从考试角度来说最重要的为第 4 条, 前三条理解意思即可。

- (1)物权法定原则:物权的种类、内容都是法律直接规定好的,不能自行创设。如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其他人不能随意设定"居住权"等。
- (2)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客体"指特定的物,即这个物是特定化的,如夏某拥有一台五菱宏光,仅对这一台车享有权利,即使其他车与这辆车颜色、款式、型号一样,也与夏某无关。
 - (3) 公示公信原则: 较为抽象。
- ①公示: 若某样东西是某人的,要通过某种外在的、可查询的方式让别人知道是这个人的。
- ②公信:基于所公示的信息产生了合理信赖,进而敢和对方做交易,此时属于法律保护的善意第三人。

③例子:

a 张三指着远处的别墅说:"这个房子是我的"。夏某认为张三吹牛,于是张三给其看房产证,房产证上写的正是张三的名字,即张三通过外在的、可查询的方式让别人知道其对于房子拥有所有权,此为公示(公开展示东西属于张三)。

b基于张三刚才公示出的信息产生合理信赖,夏某买了张三的别墅,支付了合理的价款,也住进去了,完成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现在房产证写着夏某的名字。结果过两天李四跟夏某说房子登记错了,房子不是张三的而是李四的,李四要求夏某搬走。此时,李四不能要求夏某搬走,因为夏某基于张三公示的信息产生了合理的信赖,购买了张三的房子且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便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善意第三人,即使原来真正的权利人是李四,也只能找张三主张自己的权利。

- c 可见, 法律设置公示公信原则, 其目的是鼓励交易、保护交易安全、维护交易秩序。
 - (4) 物权效力优先原则(重点,考查最多):主要为一房二卖的问题。

①例子:甲有一套房子,刚开始将这套房子卖给乙,并且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甲又将房子卖给丙,并且和丙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此时这套房子归丙所有。甲乙间签订了一个合同,为债权行为,是债权发生的主要依据。债权即请求某人做某事的权利,如欠债还钱,请求某人还钱就是在行使债权。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买卖的合同,权利人乙便可以请求甲将房屋给自己,即债权。不动产物权的变动需要登记,一旦登记,房屋所有权就会发生变动,与所有权相关的为物权行为,故签合同为债权行为,登记为物权行为。"物权效力优先"指的是法律规定在一般情况下,物权的效力优先债权,故丙的权利优先于乙,因此房子归丙所有。此时拿不到房子,可以向甲主张违约责任,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弥补经济损失,但房子并不属于乙。根据物权效力优先原则,已经给丙了。

②命题:一个物上有物权、有债权,物权的效力总是优先于债权(错误)。 原因:"总是"表述过于绝对,一般对于绝对化表述都是错的,物权效力优先原则为一般性规定。其有例外规定,即买卖不破租赁。

a一套房子属于甲,甲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乙租赁期内,甲将这套房子卖给了丙。承租期内,房子可以卖给丙,因为房子归甲所有,甲可以自由处分。甲将房子卖给丙,且与丙办理了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房子的新主人为丙。但丙不可以在承租期没有结束的时候将乙赶出去。因为合同法对承租人的权利进行了专门的保护,"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房子在租赁期间卖了,租赁合同也继续有效,此为"买卖不破租赁"。

b房屋租赁行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是债权行为,登记为物权行为(出现物权的变动),在买卖不破租赁的情况下,债权的效力优先于物权,故乙的权利优先于丙的权利。丙即使作为新主人,也不可以在承租期尚未完的情况下将乙赶出去,此为物权效力优先原则的例外情形。

c 对于丙的损失, 乙可以将房租交给丙, 是对房子新主人丙的权利的弥补。

(三)物权的内容

- 1. 所有权
- (1) 概念

所有权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

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解析】

- 1. 考点 1: 所有权的四项全能(多选题)——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 2. 考点 2: 四项全能中,处分权处于核心地位。只有对于物具有处分权,才可以处分,才能想卖就卖、想扔就扔。
 - 3. 考点 3: 区分不动产和动产。看是否可以移,移动之后价值是否受损。
- (1)一个东西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价值受损,就是不动产。可以移动, 无论怎样移动,价值基本都不会受损,是动产。
 - (2) 常见不动产,如房子、土地。除了不动产以外的,均为动产。

(2) 共有

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对同一项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包括两类: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 1. 共有: 一个东西, 有多个主人。
- (1) 按份共有:双方按照份额共有,如甲出资 70万,乙出资 30万,两人一起买了套 100万的房子,房产证上写甲、乙的名字,甲乙可以分份额,甲占70%,乙占 30%。
- (2) 共同共有:不分份额、不分彼此、不分你我。典型为夫妻共有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赚的钱大都是共同共有的。如甲乙结婚后,甲可以跟乙说 "你将工资卡交上来,我为你保管"。因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甲乙赚的钱都 是共有的,不分彼此、不分你我,工资卡放在谁手里都一样。
 - 2. 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 (1)如上述案例,甲出资 70 万,乙出资 30 万一起买了一套房子,乙想处置自己 30%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甲不买这 30%的份额,才会卖给外人。和外人相比,在同等条件下,比如出资份额、方式一致,按份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 (2)后来甲乙将房子共同租给丙,丙为房屋承租人。根据法律规定,承租人对于房屋也有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房子优先卖给甲,因为甲乙之间是共有关系,为物权关系:甲、乙和丙形成的是房屋租赁关系,签订的房屋租赁合

同是债权行为。根据物权效力优先于债权,甲的权利优先于丙的权利。因此同等 条件下,按份共有人与承租人相比,权利更加优先。

- (3) 总结:
- ①同等条件下,按份共有人比照外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 ②同等条件下,按份共有人比照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3) 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应当互相给予便利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 1. 相邻关系: 邻里间提供的一种必要的便利,提供必要便利之间的关系是相邻关系。
- (1)有一条小河,小河的一侧为甲家的土地,甲家的土地挨着乙家的土地。 乙每天挑着扁担从河里取水,经过甲家的土地,然后给自己家的土地灌溉,甲不 能阻拦乙不让其通行。法律规定,邻里之间要提供最低限度的便利,此为相邻关 系。
- (2) 常见的相邻关系:通行、通风、排水、采光、远眺,邻里之间相互照顾生活。
 - 2. 常考相邻关系和地役权的对比:
 - (1) 地役权: "役"指使用,地役权就是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
- (2)比如上述案例,有一天乙想从甲的土地挖沟引水灌溉,乙不能不打招呼擅自挖沟,若乙想挖沟要与甲商量,如对甲说想在其土地上挖条沟引水灌溉,每年给1万元,若甲同意,则可以挖沟,此为双方在设定地役权(设定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

相邻关系VS地役权:

相邻关系	法定权利	必要的便利	无偿
地役权	约定权利	约定的便利	无偿或有偿

【总结】

- 1. 相邻关系: 乙从甲的土地通行为相邻关系, 乙每天从甲的地上走为法定的权利, 法律规定甲必须为乙提供通行这种必要的便利, 故相邻关系为法定的权利、必要的便利。乙每天从甲的土地上走并没有给钱, 为一种无偿的行为。
- 2. 地役权: 如乙想在甲的土地上挖沟引水灌溉,首先双方要商量好,乙才享有挖沟的权利,甲同意之后乙才有挖沟的权利,此为约定的权利;便利为约定的便利,民法讲究自愿,不论是挖沟、修路、建桥等,只要商量好了,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地役权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如在上述例子中,乙给甲1万元,则地役权是有偿的;如果甲和乙关系很好,甲也可以让乙无偿挖沟,故地役权也可能是无偿的。
 - (4) 变动方式
 - ①不动产物权登记。
 - ②动产交付。



【解析】

1. 动产的物权变动:交付。如甲买乙的关东煮,乙将关东煮给甲的一瞬间,则完成了交付,只要完成了动产的转移占有就完成了动产的交付,一旦完成了动

产交付, 这碗关东煮的所有权就从乙变到了甲。

2. 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案例题常考,如甲将房子卖给乙,乙给了钱、拿了钥匙住进去了,房屋仍归甲所有。因为房屋属于不动产,不动产物权的变动需要登记。没有完成登记,房屋所有权仍归甲所有(乙给钱、拿钥匙、住进去都无意义)。

2. 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非所有权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

包括: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



- 1. 用益物权:指非所有权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对比与所有权,用益物权缺少"处分权",因为东西不是自己的,是他人之物,故自己没有相应处分的权利。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一般在农村。农民承包了属于国家、集体的土地(中国个人不能拥有一寸土地,土地要么是国家的,要么是集体的,故个人对于土地没有处分权),在土地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农民对于国家、集体的土地在占有、使用和收益。
- (2)建设用地使用权:一般在城市,如开发商开发地皮,在上面盖房子。即开发商对于国家的土地在占有、使用和收益。
- (3) 宅基地使用权:一般在农村。农民用属于集体的土地盖房子,反映的是农民对集体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
 - (4) 地役权:属于用益物权。

- 2. 考查方式:第一个考点是用益物权,没有处分的权利。第二个考点是用益物权包括什么。
 - (1) 比如土地承包经营权,给出一个概念,问权利属于什么(用益物权)。
 - (2) 下列属于用益物权的是哪些? 这个要掌握。
 - 3. 担保物权
 - (1) 抵押权

抵押权是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财产,在债 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①土地所有权;
-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国家盯上)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1. 担保物权(多选题):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1)担保物权:如夏某欠张三 10 万元,则张三为夏某的债权人,夏某为张三的债务人。张三借钱之后担心夏某还不上,要求夏某提供担保,夏某用车作为担保,这台车为担保物。担保物存在的意义:若夏某无法偿还张三的钱,则车可能被拍卖,从拍卖的钱中优先拿出 10 万给张三还债。
- (2) 抵押权: 若这辆车在夏某的手里,此时为抵押权。抵押权的特征为担保物不转移占有,还在债务人手里。
- (3) 质权: 若这辆车转移给张三占有,此为质权,也叫质押权。质权的特征为担保物要转移占有。看担保物有没有转移占有来区分抵押权和质权。
 - 2. 不得用于抵押的财产(标星):

- (1) 土地所有权: 我国的土地归国家、集体所有,个人不能拥有一寸土地,不能将国家、集体的土地抵押出去,故土地所有权一律不得抵押。
-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均为农民的"保命地",用于基本的生产生活,土地抵押会损害农民的利益,故法律规定不得抵押。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为例外,包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荒地"如荒山、荒沟、荒丘等,这些土地白给农民种,农民可能都不想种,为了提高荒地流转效力,故规定荒地的承包经营权可以用于抵押。
-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如公立学校的桌椅板凳、公立医院的氧气瓶等,抵押了学生不能上课、病人无法治病,会损害社会大众的利益。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归谁所有不确定。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被国家"盯上"的财产,抵押出去不现实。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兜底条款。
- 3. 口诀: 土地所有权(第1项),农民保命地(第2项);归属不清晰(第4项),查扣和公益(第3、5项)。

(2) 质权

质权是指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转移给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3) 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 务时,有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 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 1. 质权:担保物要转移给债权人占有(重要特征)。
- 2. 留置权: 一般以案例题形式考查。

- (1)比如夏某的电脑坏了,找到张三修电脑,约定修理费为 500 元。修好了电脑后,夏某去取电脑但没有带钱,在夏某没有给修理费的情况下,张三不会将电脑给夏某。张三扣下了电脑,目的为了叫夏某给修理费,张三行使的权利为留置权。
- (2) 留置权常见案例:干洗衣服、修鞋、加工玉器、修手机,去取东西的时候没有带钱,店家将衣服、鞋、玉器、手机等扣下来。即某人去做什么,取东西的时候没有带钱,对方将东西扣下来了。
- (3) 留置权和质权区别:重点在于是留的东西是不是该财产,比如你去干洗衣服,没有给钱,被扣衣服,衣服就是该财产。扣鞋、扣加工的玉器等,就是该财产。某人加工玉器 2000 元,结果你把玉器还给了人家,留下手表,体现的是质权,如果留玉器就是留置权。加工玉器差 2000 元,欠 2000 元怕还不了,就把手表留下。

真题演练

- 1. (单选)以下哪一项权利不属于物权?()
- A. 对房屋的所有权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
- C. 请求对方交付房屋的权利
- D. 对已修好电脑的留置权

【解析】1. 选非题。

- A 项正确: 所有权属于物权,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B 项正确: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用益物权,属于物权。
- C 项错误: 请求某人做某事, 为债权。
- D 项正确: 留置权是担保物权,属于物权。【选 C】
- 2. (多选)以下属于所有权的权能的是()。
- A. 占有权
- B. 使用权
- C. 著作权

D. 处分权

【解析】2. A、B、D 项正确: 所有权的权能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C 项错误: 著作权属于知识产权。【选 ABD】

- 3. (单选)甲在乙处加工玉雕两件,取回玉雕时因钱不够,未能付清加工费, 乙只允许甲取走其中一件,称另一件等到甲将钱交清之后再取。乙对此件玉雕的 占有基于()。
 - A. 抵押权
 - B. 质权
 - C. 留置权
 - D. 所有权

【解析】3. 考查留置权。【选C】

- 4. (单选)甲、乙、丙依次比邻而居。甲为修房向乙提出在其院内堆放建材,乙不允。甲遂向丙提出在其院内堆放,丙要求甲付费 200 元,并提出不得超过 20 天,甲同意。修房过程中,甲搬运建材须从乙家门前经过,乙予以阻拦。对此,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乙无权拒绝甲在其院内堆放建材
 - B. 乙无权阻拦甲经其门前搬运建材
 - C. 甲应依约定向丙支付占地费
 - D. 若建材堆放时间超过 20 天, 丙有权要求甲清理现场

【解析】4. 选非题。"甲遂向丙······甲同意",甲、丙设定地役权;"修房过程中······予以阻拦",搬东西从乙门口经过为最基本的便利,体现相邻关系。

A 项错误:如甲的邻居盖房子,要在甲家门口放建材,甲可以拒绝,此为设置地役权的情形,需要双方商量好。

- B项正确: 此时甲从乙门口走为相邻关系, 法律给了这项权利, 乙无权阻拦。
- C、D 项正确:体现地役权的内容,双方约定一些内容,怎样约定怎样行使即可。【选 A】

- 5. (单选)甲与乙签订租赁合同,将房屋租给乙居住,后甲跟丙签订买卖合同,将房屋卖给丙,则()。
- A. 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 丙有权要求乙搬出, 乙则有权要求甲退还剩余的租金
- B. 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之后, 丙有权要求乙搬出, 乙则有权要求甲退还剩余的租金
 - C. 甲与丙签订的合同无效, 租赁期间所有权不可转移
 - D. 甲与丙签订的合同有效, 但在甲乙的租赁合同期满前, 丙不得要求乙搬出

【解析】5. 为先租后卖的问题,考查买卖不破租赁。D 项正确: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但是在租赁期满前,丙不得要求乙搬出去。【选 D】

【答案汇总】1-5: C/ABD/C/A/D

- 6. (单选)甲和乙共同出资购买了一间房并出租给丙,租房期间甲欲转让自己的份额,乙和丙均表示愿意购买,应()。
 - A. 在同等条件下由乙优先购买
 - B. 在同等条件下由丙优先购买
 - C. 在同等条件下由甲决定卖给谁
 - D. 在同等条件下由乙、丙共同购买,各享有一份份额,形成共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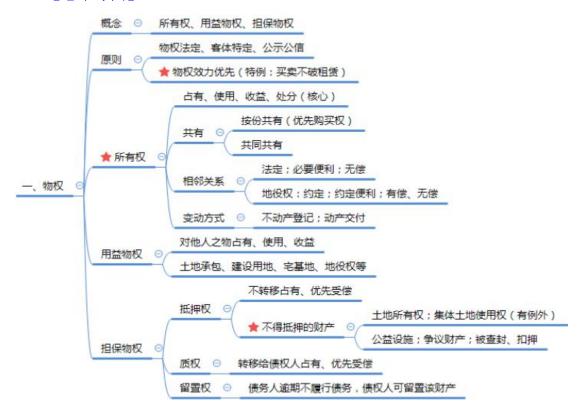
【解析】6. 考查优先购买权。A 项正确:按份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权利优先于承租人,此时只能卖给乙。【选 A】

- 7. (单选)甲欲购买乙的一套商品房,5月2日双方达成购买意向,5月12日双方签订买卖合同,5月22日甲向乙支付了全款,6月2日办理了过户登记,甲取得商品房所有权的时间是()。
 - A. 5月2日
 - B. 5月12日
 - C. 5月22日
 - D.6月2日

【解析】7. D 项正确:取得商品房所有权的时间为6月2日。房屋属于不动产,物权变动要登记,故只看登记时间即可。【选D】

【答案汇总】6-7: A/D

【思维导图】



【梳理】

- 1. 物权: 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 2. 物权法的原则: 重点把握物权效力优先于债权, 例外是买卖不破租赁(债权行为)。
 - 3. 所有权:
 - (1)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核心地位)。
 - (2) 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 (3) 区分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 (4) 变动方式:不动产登记;动产交付。
 - 4. 用益物权:
 - (1) 对他人之物占有、使用、收益,没有处分。

- (2)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地役权等。
- 5. 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1)抵押权和质权的区分:主要看是否转移占有,不转移占有是抵押权,转移占有是质权。
 - (2) 留置权: 留该财产。区分质权和留置权, 就是是否留下该财产。

二、债权

(一) 债权概述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 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债权发生依据主要包括: 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解析】

1. 债权: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即请求某人做某事,如请求对方还钱、交货。

2. 考点:

- (1) 债权发生的依据(多选题): 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 (2) 四个债权发生的依据中,合同最常见的依据(单选题)。

(二) 合同之债

1. 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被称为契约,它是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关于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2. 合同的成立

合同成立是指订约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合同成立包括要约和 承诺两个阶段。



【解析】

- 1. 合同:也称契约,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关于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关系的财产性协议。
- 2. 关键词: 财产性,即合同是关于财产问题的一系列协议。出题人可能考查人身、监护、收养的问题,这些关系不能用合同调整,合同只调整财产关系(和钱有关的)。

(1) 要约

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希望对方能完全接受此条件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受领要约的一方称为受要约人。

(2) 承诺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条件以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

要约邀请又称为要约引诱,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根据《合同法》第15条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要约邀请而不属于要约: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但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应视为要约。



要约邀请	要约	承诺
寄送的价目表	来5包红烧牛肉面	好的
拍卖公告	叫价1000元	落锤
招标公告	投标	中标
招股说明书	要买1万股	好的
商业广告	来10瓶眼霜	好的

- 1. 合同成立的两个阶段: 要约和承诺。
- 2. 要约:如甲请乙到甲家做客,带着乙参观了甲的房子,甲说:"我的房子 200 平 300 万卖给你"。甲作为一方当事人,向另外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 条件,发出交易的信息,即要约。甲为发出信息的一方,为要约人;乙为受领信 息的一方,为受要约人。
- 3. 承诺: 乙听了之后觉得不贵,说"好的",表明乙同意甲开出的条件,为承诺。承诺一旦作出,合同成立。
- 4. 要约邀请:不等同于要约,要约邀请为一种要约引诱行为。希望别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即自己不直接发出要约,希望别人向自己发出要约。
- (1) 典型的要约邀请的种类是商业广告。某款特别火的眼霜广告语为"为眼睛逆龄而生",目的是诱惑广大女同志购买。某个女孩子看到后去专柜购买十瓶眼霜,此时女孩子是在向商家发出要约,在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当售货小姐说"好的",则是作出承诺,合同成立。梳理: "为眼睛逆龄而生"的商业广告是一种要约邀请,其存在的意义是引诱消费者去购买商品,女孩子跑到专柜拿十瓶说明发出要约,柜姐说"好的"则表示承诺,合同成立。
- (2)考点:考查《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要约邀请而不属于要约: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但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应视为要约。
- ①寄送的价目表:如夏某收到某方便面厂家发来的价目表,上面写着"红烧牛肉面3元/包,小鸡炖蘑菇4元/包,西红柿打卤5.55元/包"。价目表存在的意义为诱惑、引诱,让别人觉得方便面物美价廉、订货,比如说"老板给我5包红烧牛肉面",是发出要约信息,老板说"好的",则是作出承诺,合同成立。再如在大街上发的小广告,目的是引诱消费,此为要约邀请。
- ②拍卖公告:为了拍卖发出的公告,为引诱行为,引诱举牌、叫价。若某人在拍卖现场,主持人介绍完东西之后,下面有人叫价,比如 600 万、800 万、1000 万。当某人叫价 1000 万时,说明其愿意花 1000 万买下这件东西,是在向对方发出要约;对方落锤,则作出承诺,合同成立。
 - ③招标公告:引诱投标。对方通知中标则承诺,合同成立。

④招股说明书:引诱买股票。如某公司发了一个招股说明书,某人看到后觉得该股票不错、很有潜力,于是说"给我来 10000 股",即向对方发出要约;对方说"好的",即作出承诺,合同成立。

⑤商业广告: 典型的要约邀请。

(三)侵权行为之债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照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人损害的行为。





【解析】

- 1. 侵权行为: 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如夏某与张三发生冲突,夏某打了张三一巴掌,夏某有过错,张三的脸被夏某打肿了,说明张三其人身受到侵害,夏某要赔医药费,承担民事责任,此为侵权行为。
- 2. 依照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人损害的行为,常考以下两种情形:
- (1)被监护人致害,监护人担责:只要自己家"熊孩子"导致别人受到损害,作为监护人要承担责任。
- (2)狗咬人,主人赔,除非逗狗:如夏某带旺财去拜访王某,旺财咬伤了 王某,作为狗的主人夏某需要赔偿王某,不能狡辩为不是自己的狗咬的或者不是 自己让旺财咬的不赔。除非逗狗,如王某拿着树枝打旺财,导致旺财反咬王某一 口,此时可以不赔。

(四) 不当得利之债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行为。

【解析】

- 1. 不当得利的概念:指没有法律或者合同的根据,一方获得利益,从而对方遭受损失的行为。如甲去 ATM 机取钱,输入的金额为 1000 元,结果 ATM 机吐出 2000 元,多的 1000 元为不当得利。手里多出的 1000 元没有法律根据,也无合同根据。甲手里多了 1000 元获得利益,银行少了 1000 元受到损失,获利与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不当得利。
- 2. 不当得利的"利"如何处理: 若是手里多的 1000 元不还给银行,则会被银行起诉。不当得利要返还给受损方,该案例中,银行受到损失,因此 1000 元要返还给银行。

(五) 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而进行管理和服务的行为。

【解析】

- 1. 无因管理的概念: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 而进行管理和服务的行为。如有一天甲发现邻居乙家起火,火很大很猛,若一直 烧下去,邻居家会被烧光,于是甲主动帮邻居灭火,此行为没有法定的义务,也 没有约定的义务,甲帮助灭火是因为火太大、太猛,继续烧下去会将乙家烧光, 为了避免邻居的利益受到损失,甲不仅想了还做了,对其进行了管理和服务,帮 其灭火,此为无因管理。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学雷锋做好事的行为放在法律上看 实际就是无因管理。
- 2. 无因管理过程中的费用如何承担: 甲帮邻居灭火的时候用自己家价值 300 元的棉被灭火,棉被烧坏了,在灭火的时候皮肤被烧伤了,花了 500 元治疗,300 元的棉被和 500 元的治疗费由邻居承担,在无因管理过程中支出的必要费用与直接经济损失由受益方承担,300 元棉被为必要费用,500 元的治疗费为直接损失,由邻居承担,这样规定是鼓励做好人、做好事。

(六)债的消灭

债的消灭是指当事人之间所确立的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

债消灭的原因或方式有:清偿、抵销、提存、免除、混同。

【解析】

- 1. 债的消灭是债不存在,有五种方式,是天然的多选题,分别是清偿、抵销、提存、免除和混同。
- 2. 清偿:还钱就是清偿,如甲欠乙10万元,甲及时还钱债就消灭,就是欠债还钱。
- 3. 抵销:如甲欠乙 10 万元,乙从甲处借 10 万元,双方互欠 10 万元,二人之间的债可以抵销,两不相欠。
- 4. 提存:如甲和乙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先给钱,乙再交货,乙交货时无法联系甲,如果货物在乙手中是有风险的,货物可能被损毁等,乙可以将货物送到提存机关进行提存,我国没有具体规定,一般是由公证机关进行,可以将货物送到公证机关,意味着乙不再欠甲货物,交货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二人之间的债已经消灭,如果甲要这批货物到公证机关提取需要支付提存费用,时间上限是5年,如果5年后甲没有提取,货物会上缴国库。
- 5. 免除:如甲欠乙20万,乙因为甲长相好看而免除甲的欠款,就属于债的免除。
- 6. 混同:债权和债务同归一人,一般发生在两个企业之间,如甲公司欠乙公司 100 万,乙公司将甲公司收购,二者合并后,债务发生混同。

真题演练

- 1. (多选)下列属于债的发生根据的是()。
- A. 合同 B. 侵权行为
- C. 无因管理 D. 不当得利

【解析】1.【选 ABCD】

- 2. (单选)甲某不慎坠落河中,行人乙跳进河里将甲救上了岸,其间,甲口袋中的钱包不慎掉落,随水流漂走,乙因为救甲使得自己的腿部受伤。关于此案的处理,正确的一项是()。
 - A. 乙应赔偿甲丢钱包的损失, 甲不应支付乙的医药费

- B. 乙应赔偿甲丢钱包的损失, 甲应支付乙的医药费
- C. 乙不应赔偿甲丢钱包的损失, 甲不应支付乙的医药费
- D. 乙不应赔偿甲丢钱包的损失, 甲应支付乙的医药费

【解析】2. A、B 项错误: 乙进行了无因管理, 乙不应该赔偿甲丢失钱包的损失, 但是有例外情况, 管理人有过错, 恶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被管理一方的财产损失需要赔偿, 如乙在救助甲时故意将甲的钱包扔到河里。D 项正确: 甲应该支付乙的医药费, 甲是受益方, 需要支付必要费用和直接的经济损失。【选 D】

- 3. (多选)甲、乙两家是邻居。某年夏季甲外出打工,乙见甲房屋破烂不堪,恐雨季倒塌,便决定自己维修甲的房屋,为此花去材料费 500 元,在维修过程中,乙不慎从房顶摔下,花去医疗费 3000 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乙的行为是侵权行为
 - B. 乙的行为是无因管理
 - C. 甲应负担材料费 500 元, 不负担医疗费
 - D. 甲应负担材料费 500 元和医疗费 3000 元

【解析】3 乙帮助甲修房子是在进行无因管理,受益方应该承担必要费用 (500元)和直接损失(300元)。【选 BD】

- 4. (单选) 小花(8岁) 与小明(12岁) 放学后常结伴回家。一日, 小花对小明讲: "听说我们回家途中的周家昨日买了一条狼狗, 我们能否绕道回家?"小明答: "不要怕!被狼狗咬了我负责。"后小花和小明路经周家同时被狼狗咬伤住院。该案赔偿责任应如何承担? ()
 - A. 小花和小明明知有狼狗而不绕道, 应自行承担责任
 - B. 小明自行承担责任, 小明的家长和周家共同赔偿小花的损失
 - C. 周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小花、小明和周家均有过错, 共同分担责任

【解析】4. 小花和小明没有逗狗的情节,狗的主人承担全部责任。【选 C】

5. (单选) 本来甲公司欠乙公司 1000 万元, 不久以后, 甲公司被乙公司收

- 购, 甲、乙公司之间的债务将归于消灭的原因是()。
 - A. 债的免除 B. 债的混同
 - C. 债的抵销 D. 债的解除

【解析】5. 两个主体收购后合二为一,债权和债务同归一人。【选B】

6. (判断)甲在自动取款机欲取款 500 元,因机器故障,实际取得了 600元。甲与银行之间发生不当得利之债。()

【解析】6. 一方获利一方受损,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且获利没有依据属于不当得利。【正确】

【答案汇总】1-5: ABCD/D/BD/C/B; 6: 正确



【注意】

- 1. 债权产生的四个依据是合同、侵权、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 2. 合同:成立需要两个阶段是要约和承诺,记忆要约邀请的内容,要约是明确具体的,对方只需要说"好的"即可,如购买眼霜说来十瓶,而要约邀请没有特别具体,需要进一步详谈确定。
- 3. 侵权:重点掌握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要归还,无因管理造成的必要费用和直接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 4. 债的消灭五种形式是清偿、抵销、提存、免除和混同。

三、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特定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具体包括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解析】

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特定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具体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多选题考点)。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1. 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著作权人依法对其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所享有的 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的权利。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发表权和财产 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

2. 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对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 商标权

商标权是商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又称商标专用权。商标权人对自己的注册商标有权在注册核定的范围内独占使用;未经商标权

人的同意,他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否则就属于侵权行为,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驰名商标除外)。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应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 (6 个月的宽限期)。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驰名商标所有商品	格力(空调)	
相同、类似商品	冰箱	
不相同、不类似商品	饼干	

普通商标—相同类似商品	——帝力(照相机)
相同、类似商品	摄像机
不相同、不类似商品	饼干

- 1.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是指著作权人对自己的作品享有的权利。
- (1)"自动保护"是指作品创作完成后著作权自动受到来自于法律的保护,不需要核准、发表等。
- 2. 著作权的分类问题: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包括署名权、 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发表权。著作财产权是除著作人身权外的权利,如网 络传播权、复制权等。
- 3.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问题:署名权和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期限是永远受到法律的保护,甲将王某的传说收集改编为《王某的罗曼蒂克野史》,这本书在 100 年后仍然是甲的名字;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亡后50 年。
 - 4. 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1)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是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有效期限是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申请日就是专利局收到申请专利的日期。
- (2) 不能续期,过期后不再保护,这是为了鼓励创新,在这个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步,现在技术发展飞快,10年、20年后没有保护的必要。
- 5. 商标权是商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如®是注册商标的含义,TM表示商标正在注册。普通商标的保护范围是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产品,而驰名商标保护范围是所有产品。
- (1)格力空调属于驰名商标,于是甲擅自注册格力牌电冰箱是不可以,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解,注册格力牌饼干也是不可以的。格力是驰名商标,所有商

品均不能使用格力、相同、类似或不相同、不类似的商品都不可以。

- (2)如照相机是帝力品牌,属于普通商标,现在不能注册帝力牌摄像机,摄像机和照相机属于数码商品,是相同、类似的商品,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而申请注册帝力牌饼干是可以用的,不是相同、相似商品。
- (3)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可以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 (6 个月的宽限期),在第 9 年时可以申请续期,提前的这一年是续展期,如果忘记续期法律会给出 6 个月,属于宽限期,如果宽限期以后还没有申请续展那么商标被注销,续期一次为 10 年。

真题演练

1. (判断)发表权属于著作财产权。()

【解析】1. 发表权属于著作人身权。【错误】

- 2. (单选)以下哪种权利不是知识产权的类型?()
- A. 专利权 B. 姓名权
- C. 商标权 D. 著作权

【解析】2. 姓名权属于人身权。其余属于知识产权。【选B】

- 3. (单选) 有关专利权的期限,错误的说法是()。
- A. 专利权的期限即专利的有效期限
- B. 我国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 C.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利权的期限是 20 年
- D. 专利权均有申请日,即从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解析】3. 选非题。A 项正确:表述正确。B 项正确:表述正确。C 项错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期限是 10 年。D 项正确:申请日是专利局收到申请的日期。【选 C】

4. (单选)公民甲9岁时写了一本小说《爱的原野》,未发表。甲将该小说的网络传播权转让给了某网站,但甲的父母坚决反对该转让行为。下列表述正确

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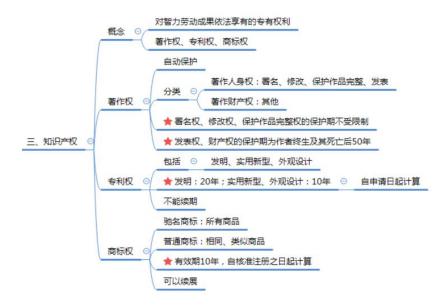
- A. 甲只有 9 岁, 因此该小说的著作权由甲的父母享有
- B. 该小说未发表, 因此甲和其父母均不享有著作权
- C. 甲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
- D. 甲与某网站签订的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有效

【解析】4.9岁属于限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否发表不影响享有著作权,只要创作完成著作权受到来自法律的保护,甲对小说享有著作权。D项错误:限人签订合同是超能行为,属于效力待定行为,等待父母确认,如果父母追认属于有效合同,如果拒绝追认是无效合同,而题干中父母坚决反对转让行为,属于无效合同。【选 C】

- 5. (多选) H 市的甲公司生产啤酒,申请注册的"向阳花"文字商标被国家 有关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
 - A. 乙公司在自己生产的葡萄酒上使用"葵花"商标
 - B. 设在 G 市的丙公司将"向阳花"作为自己的商号登记使用
 - C. 丁公司将"向阳花"注册为域名,用于网上宣传、销售书籍等文化用品
 - D. 戊公司在自己生产的农药产品上使用"向阳花"商标

【解析】5. 是否为驰名商标题干会告知,"向阳花"属于驰名商标,其他的都不能注册"向阳花"。C项正确:计算机域名也属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范围。A项错误:葵花和向阳花虽然是一种花,但文字商标需要一字不差,不属于侵权行为。【选 BCD】

【答案汇总】1-5: 错误/B/C/C/BCD



【注意】

- 1.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 2. 著作权在创作完成后自动保护,分为两类,以及保护期限。
- 3. 专利权三个对象,以及保护期限,不能续期。
- 4. 商标权: 驰名商标和普通商标如何区分保护范围, 期限以及可以续展。

四、人身权

(一) 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是人身关系经法律调整后的结果。

【解析】

人身权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二) 人身权的分类

1. 人格权

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 隐私权、荣誉权。

2. 身份权

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

【解析】

- 1. 考查哪些属于人格权/身份权,记住身份权的"亲亲配"即可。
- 2. 考查下列权利有哪些主体。比较特别的是名称权,只属于法人等组织享有, 姓名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名誉权和荣誉权是法人等组织和自然人均可享有的。其 余的是自然人专属。
 - 3. 考查案例题: 常考的是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
- (1) 名誉权和隐私权:要看事情的真假,如果事件是假的那么侵犯名誉权,如果事件是真的侵犯隐私权。题目中会有题眼,"披露""揭露""曝光"等侵犯的是隐私权,"编造""捏造""造谣"等侵犯的是名誉权。
- (2) 侵犯肖像权:未经权利人允许,且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的肖像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如影楼未经甲的允许挂出甲的写真招揽顾客,满足侵犯肖像权的条件,未经允许+营利为目的(招揽生意),影楼侵犯甲的肖像权。未经允许照片被杂志社放到杂志封面,满足未经允许,放到杂志封面为了冲销量以营利为目的,因此侵犯了肖像权。
 - 3. 生命权: 生命不能被随意剥夺。
- 4. 身体权:侧重于保护身体的完整性,如甲在路上被强行剃光头发和眉毛。 虽然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但是"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眉毛和头发都是身体不可分割的完整部分,侵犯了身体权。
- 5. 健康权侧重于身体机能的运转,如张三被甲打伤住院,身体机能受到影响, 甲侵犯张三健康权。
- 6. 姓名权:自然人享有,姓名受到法律保护,不能被随意盗用和冒用,作为自然人有权决定和改变自己的姓名,如李斌的名字会被误认为男性,于是想改名为李冰冰,这是可以的。
- 7. 名称权:法人等组织享有,名称权是人身权中唯一可以转让的权利,其他人身权一律不得转让,如粉笔公司可以将自己的名称卖出。

8. 荣誉权:

- (1)称号,必须享有荣誉称号才享有荣誉权,如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等。
 - (2) 荣誉权的归属问题:属于争议的点,不同的考试大纲、真题、法学教

材中都存在争议,有些归于人格权,有些归于身份权。

- ①如果是单选题,站在出题人的角度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②如果遇到多选题,将荣誉权归于人格权,因为司法部针对司法考试的官方 教材"四大本"是比较权威的,保持一致胜算更大,很多事业单位的题目、行测 题目的选项都与"四大本"的内容有对应关系。
 - 9. 身份权基于特定身份, 主要考查归属。
- (1) 亲权特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所享有的权利,如人身或财产的保护,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权就是亲权的表现。
- (2)配偶权是基于配偶之间的关系所享有的权利,如可以要求老婆和自己同居,而没有权利要求女朋友和自己同居。
- (3) 亲属权基于亲属身份产生的权利,如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等。

【例1】(单选)下列不属于人格权的是()。

- A. 姓名权 B. 荣誉权
- C. 肖像权 D. 名誉权

【解析】1. 荣誉权归属属于身份权,因为其他都属于人格权【选 B】

- 【例 2】(单选)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下列属于身份权的是()。
- A 亲属权 B 健康权
- C 荣誉权 D 姓名权

【解析】2. 亲属权是典型的身份权,此时荣誉权属于人格权。【选 A】

真颢演练

- 1. (判断)自然人享有名誉权,而法人不享有名誉权。()
- 【解析】1. 名誉权和荣誉权是法人等组织和自然人都可以享有。【错误】
- 2. (单选)下列权利中,只能由自然人享有的是()。
- A. 所有权 B. 名誉权

C. 肖像权 D. 用益物权

【解析】2. C 项正确: 肖像权是自然人专属。【选 C】

- 3. (单选)甲公司组织员工体检。员工小兰被查出患有艾滋病,甲公司公示了全体员工的体检结果,也包括小兰的真实姓名、患病情况。公示后小兰受到歧视和排斥,精神极其痛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 B. 甲公司侵犯了小兰的健康权
 - C. 甲公司侵犯了小兰的姓名权
 - D. 甲公司侵犯了小兰的隐私权

【解析】3. D 项正确:公司侵犯了小兰内心的小秘密,隐私权受到侵犯。A 项错误:小兰内心很痛苦,构成侵权。B 项错误:小兰患艾滋病不是由公司导致,公司没有侵犯健康权。C 项错误:公司没有冒用和盗用小兰的姓名。【选 D】

- 4. (单选)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
 - A. 刑事责任 B. 民事责任
 - C. 行政责任 D.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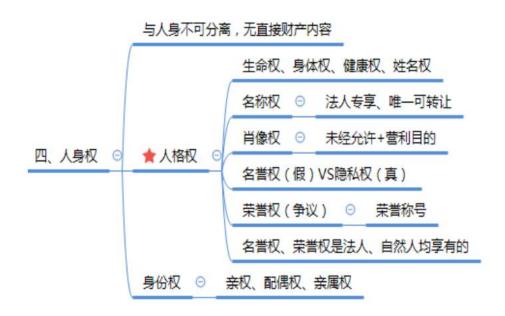
【解析】4.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荣誉和名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承担民事责任。考查《民法总则》的第一百八十五条法条原文,而《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表述为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但本题只有前半部分的表述。【选 B】

- 5. (多选) 张某将一张抱着邻居小孩的照片放在自己的博客中,后来发现该照片被用在某杂志的封面,并配以"伟大的母爱"的文字说明。张某并未结婚,熟人对此议论纷纷,说张某未婚先育。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肖像权

- B.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名誉权
- C. 杂志社侵害了张某的隐私权
- D. 张某有权向杂志社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解析】5. A 项正确:杂志社侵犯张某的肖像权,在杂志封面赚取销量且未经过同意。B 项正确:这件事是假的,侵犯了名誉权。D 项正确:法律规定人身权受到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选 ABD】

【答案汇总】1-5: 错误/C/D/B/ABD



【注意】

- 1. 人身权的分类,注意人格权和身份权区分,荣誉权存在争议。
- 2. 主体问题注意名称权是组织享有,名誉权和荣誉权是自然人和组织享有, 其他是自然人享有。
 - 3. 考查案例: 名誉权和隐私权区分, 肖像权满足两个条件。
 - 1. 物权效力优先是指任何情况下物权都优于债权。
 - 2. 所有权的四项权能是占有、使用、收益、支配。
 - 3. 不动产物权变动要登记, 动产要交付。
 - 4. 宅基地使用权属于所有权。

- 5. 合同成立的两个阶段是要约和承诺。
- 6. 无因管理中支出的必要费用和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7. 作品发表后,才享有著作权。
- 8. 作者署名权保护期是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的50年。
- 9. 隐私权归自然人和法人共有。
- 10. 名称权归法人、非法人组织所享有。

【注意】

- 1. 物权效力优先是指任何情况下物权都优于债权(错误),例外如买卖不破租赁。
 - 2. 所有权的四项权能是占有、使用、收益、支配(错误),还有处分。
 - 3. 不动产物权变动要登记, 动产要交付(正确)。
 - 4. 宅基地使用权属于所有权(错误),属于用益物权。
 - 5. 合同成立的两个阶段是要约和承诺(正确)。
- 6. 无因管理中支出的必要费用和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错误), 谁受益谁承担。
 - 7. 作品发表后,才享有著作权(错误)作品一旦完成受到来自法律的保护。
 - 8. 作者署名权保护期是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的50年(错误),署名权是永远。
- 9. 隐私权归自然人和法人共有(错误),自然人专有,而名誉权和荣誉权是共有。
- 10. 名称权归自然人所享有(错误与),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自然人享有姓名权。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